海工学院本科培养方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（教字〔2013〕48号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科培养方案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，是组织教学和培养人才的基本依据。为加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范管理，保证其有效实施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定

**第二条** 培养方案由学校自主制订，教务处结合各二级学院专业的具体情况安排落实。

**第三条** 制定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

1.教务处组织制定学校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及要求，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通过后，组织各二级学院实施。

2.各二级学院根据原则意见，组织开展专业人才培养需求情况调研，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向，拟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经专业指导委员会论证后报教务处。

3.学校教学委员会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定后颁布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

1.培养目标

2.基本要求

3.主干学科

4.主干课程

5.主要实践环节

6.职业资格证书要求

7.毕业标准和学位授予

8.课程结构及应修学分比例

9.指导性修读计划

10.必要的文字说明或其它要求

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

**第五条**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，由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六条** 培养方案执行必须保障严肃性，所列课程的教学任务由课程归属学院承担，任何单位都不得拒绝承担或随意变更属于自己的教学任务。

**第七条** 每学期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培养方案，填报下一学期开课计划，经分管教学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。

**第八条** 教务处审核各专业开课计划后，落实教学任务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毕业时，学校依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审定学生毕业资格。

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修订变更

**第十条** 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，更改课程名称、学时学分、开课学期、增开、更换课程等，均属于变更培养方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，无特殊理由，原则上不允许变更。

**第十二条** 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培养方案，二级学院须填报《淮海工学院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》。对专业选修课调整开课学期的变更，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执行；其它情况的变更，由分管校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并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淮海工学院教务处

2013年6月7日